

上海市长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长人社〔2022〕34号

关于开展2022年长宁区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 服务攻坚行动的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开展2022年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十个“一”服务攻坚行动的通知》（沪人社就〔2022〕175号）、《长宁区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稳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长府规〔2022〕2号）等文件要求，进一步做好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促进工作，拟开展2022年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服务攻坚行动。制定工作方案如下：

一、工作目标

为有就业意愿的未就业毕业生和失业青年提供针对性服务，力争到年底使本区 2022 届离校未就业毕业生实现就业比例达到 80%以上。

二、行动时间

2022 年 7 月—12 月

三、服务对象

（一）长宁区户籍 2022 届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

（二）外省市户籍在长宁区办理失业登记或求职登记的高校毕业生；

（三）35 岁以下登记失业青年。

四、主要措施

（一）**形成一张实名信息清单。**根据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下发的离校未就业毕业生实名信息，按户籍地划分并分解至街道（镇）。强化区、街道（镇）、居民区三级协同机制，实行专人负责，由居民区就业服务专员对名单中的未就业毕业生建立“一人一档”，排摸毕业生基本情况。对在长宁区办理失业登记或求职登记的外省市户籍未就业毕业生，由区就促中心及时建立“一人一档”，提供就业服务。

责任部门：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就促中心、各街道（镇）

完成时间：8 月 15 日前

（二）**开展一次就业服务信息公开行动。**充分运用“上海长宁”“长宁就业”等线上平台，多渠道向高校毕业生推广《上海

市高校毕业生就业宝典》和未就业毕业生求职登记小程序。结合区域特点和毕业生实际需求，点对点精准推送“就业E+青”长宁区应届毕业生求职一件事小程序。发放2022年长宁区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指南，提供就业创业、灵活就业、技能提升、档案接收等公共就业服务清单。

责任部门：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就促中心、各街道（镇）

完成时间：8月15日前

（三）建立一套就业服务协同机制。健全部门协作机制，在招聘活动、岗位推送、职业指导等方面，加强与区委宣传部、区国资委、团区委等部门的工作协作。发挥区街联动机制，指导街道（镇）开展点对点精准排摸，建立实名服务台账，详细记录毕业生的就业失业状态、学历专业、求职意向、服务需求等信息。加强工作沟通，建立未就业毕业生微信服务群，及时推送招聘、政策、服务等信息。

责任部门：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就促中心、各街道（镇）

完成时间：8月15日前

（四）组织一系列专项招聘活动。持续开展长宁区“百日千企万岗”高校毕业生招聘系列活动。依托上海公共招聘平台、“乐业上海”“长宁就业”公众号等各级公共就业服务平台，常态化发布岗位信息。与区委宣传部开展合作，每周通过“上海长宁”等线上平台举办1场周周聘主题招聘。每月至少举办4场长宁区应届毕业生专场活动、1场综合性招聘活动。

责任部门：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就促中心、各街道（镇）

完成时间：7—10 月

（五）落实一揽子就业扶持政策。对照市下发名单，排摸未就业毕业生申领就业政策条件，根据实际情况逐一落实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社保补贴、创业扶持、见习补贴等就业政策。按月对政策落实情况开展持续跟踪，做到就业扶持政策按时足额兑现、应享尽享。持续扩大企业吸纳、自主创业、灵活就业、培训见习等政策礼包宣传力度。

责任部门：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就促中心、各街道（镇）

完成时间：7—12 月

（六）实施困难毕业生一人一策帮扶。聚焦低保家庭、零就业家庭以及残疾、较长时间未就业等有特殊困难的未就业毕业生，深化专人跟踪服务模式，制定“一人一策”帮扶计划，组织开展结对帮扶活动。将困难毕业生及时纳入就业困难人员认定范围，落实就业帮扶政策，提供专业化职业指导服务，促进尽快就业。

责任部门：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就促中心、各街道（镇）

完成时间：7—9 月

（七）开展一系列就业能力提升服务。加大离校未就业毕业生职业指导服务，探索开展就业指导主题活动，引导毕业生树立正确的职业观、就业观和择业观。深化区、街道（镇）两支职业指导师队伍建设，发挥就业服务专家功效，面向毕业生推出线上精品职业指导课程，帮助未就业毕业生提升综合能力。对有就业意愿的高校毕业生，至少提供 1 次职业指导、3 次岗位推介、1

次技能培训或就业见习机会。

责任部门：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就促中心、各街道（镇）

完成时间：7—12月

（八）集聚一批促就业服务资源。开展离校未就业毕业生攻坚行动主题活动，为未就业毕业生提供“家门口”公共就业服务。依托随申办长宁旗舰店，聚合就业创业、人才服务、权益保障、职业培训等服务资源，推行“打包”服务。委托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定期向未就业毕业生点对点精准推荐求职岗位，促进用工信息匹配。

责任部门：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就促中心、各街道（镇）

完成时间：7—10月

（九）织牢一张毕业生就业权益保障网。加大人力资源市场秩序清理整顿，坚决查处黑职介、假招聘、售卖简历和证书以及其他侵害求职者人身财产权益的违法违规行为。加强劳动就业政策法规宣传，规范企业招聘行为。对用人单位出现无故解约、就业歧视等行为的，要及时调查核实、责令整改。

责任部门：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街道（镇）

完成时间：7—10月

（十）挖掘一批就业创业典型案例。组织开展“平凡岗位 精彩人生”典型宣传活动，积极挖掘困难家庭未就业毕业生就业帮扶案例、创业创新高校毕业生示范典型，推出系列新闻宣传。做好未就业毕业生工作信息宣传，扩大攻坚行动的知晓度和参与度。

责任部门：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就促中心、各街道(镇)

完成时间：7—12月

(十一)开发一批就业岗位。会同区商务委、区国资委、区临空办等部门，不断深化企业服务，加大岗位挖掘力度，聚焦区域重点企业，有针对性的开发适合高校毕业生的招聘企业和岗位。充分发挥社会组织吸纳就业的积极作用，积极开发基层公共社区服务岗位和公益性岗位，兜底保障困难家庭未就业毕业生就业。

责任部门：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商务委、区国资委、区临空办、区就促中心、各街道(镇)

完成时间：7—12月

(十二)实施一个就业见习计划。落实国家百万就业见习岗位募集计划，围绕区域产业发展导向，加大见习基地开发力度。持续开展法律行业见习计划，深化“先体验—后见习—再就业”的就业新模式。组织街道(镇)排摸社区未就业青年，特别是长期失业青年状况，落实见习推荐制度，为未就业青年提供更多见习机会。

责任单位：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司法局、区就促中心、各街道(镇)

完成时间：7—12月

(十三)支持一批毕业生成功创业。鼓励创业孵化基地、众创空间等创业服务载体，培育高校毕业生创业，并落实创业扶持政策 and 资金支持。发挥社区、校区、园区“三区联动”作用，持

续推进特色创业型社区建设，鼓励创业孵化基地孵化更多创业项目，引导有创业意愿的毕业生入驻孵化基地。

责任单位：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科委、区就促中心、各街道（镇）

完成时间：7—12月

（十四）鼓励一批毕业生实现灵活就业。鼓励未就业毕业生通过个体工商户、非全日制就业以及平台就业等形态实现就业。将灵活就业人员和灵活就业岗位供求信息纳入本区公共就业服务范围，加大对有灵活就业意愿毕业生的服务力度。

责任单位：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就促中心、各街道（镇）

完成时间：7—12月

（十五）提供一批技能培训和职业体验课程。联合区内职业技能培训机构，面向本区户籍离校未就业毕业生，开发短视频运营、职场礼仪技巧、茶艺评茶、中式面点制作、时尚编织技能、宝玉石鉴定以及提高操作能力的物业水电维修、消防安全等短期技能培训及职业体验课程，在感受职业培训乐趣的同时，提升职业技能，不断增强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的就业能力。

责任部门：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就促中心、各街道（镇）

完成时间：7—12月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要积极发挥职能部门作用，成立由局主要领导担任组长、分管领导担任常务副组长，其他班子成员担任副组长，相关科室、中心负责人为组员

的离校未就业毕业生工作领导小组。加强与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就促中心业务处室的沟通对接，争取上级部门工作支持和指导，确保工作推进高效畅通。及时汇总并动态报送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工作进展、工作总结和行动汇总表，不断强化跟踪调度。

（二）坚持目标导向。各单位要坚持把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摆在稳就业保就业工作重要位置，以实名服务为支撑，强化政策落实、权益维护、困难帮扶，为有就业意愿的未就业毕业生和失业青年提供针对性服务，确保本区 2022 届离校未就业毕业生实现就业目标任务提前超额完成。

（三）形成工作合力。相关部门和各街道（镇）要加强协同配合，聚合政策服务资源，充分调动社会各方参与积极性，按照工作方案的时间节点，抓紧推进各项工作落实，全力推动未就业毕业生早日实现就业。

上海市长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 年 8 月 15 日

（此件主动公开）

